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20343156 號



修正「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點規定，
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點
規定

部長李鴻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申請設置印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申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親自辦理：</p> <p>(一) 印鑑申請書（格式一）。</p> <p>(二) 印鑑卡（格式二）及印鑑章。</p> <p>(三) 身分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國自然人檢附國民身分證。 2、外國人檢附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3、旅外僑民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u>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u>，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u>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u>。 5、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6、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7、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或<u>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u> 	<p>六、申請設置印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申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親自辦理：</p> <p>(一) 印鑑申請書（格式一）。</p> <p>(二) 印鑑卡（格式二）及印鑑章。</p> <p>(三) 身分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國自然人檢附國民身分證。 2、外國人檢附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3、旅外僑民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5、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6、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7、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或公司設立<u>或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u>。 <p>(四) 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p>	<p>配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文字，並參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一點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七目及第二項部分文字。</p>

<p>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其影本或一百年三月前核發之抄錄本。</p> <p>(四) 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前項第三款之文件，應檢附正、影本各一份，並準用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一點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切結並簽章；正本於核對後發還。</p> <p>申請人擁有多筆不動產權利分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不同轄區登記機關管轄者，得由申請人依其不動產所屬之登記機關填備同份數第一項應附文件，並備妥雙掛號郵資，交由受理之登記機關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查核後轉寄其他登記機關辦理。收受轉寄印鑑卡之登記機關應向原受理之登記機關查證，並經查驗檢附證明文件無誤後，辦理印鑑卡設置。</p>	<p>之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p> <p>前項第三款之文件除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抄錄本外，應檢附正、影本各一份，正本於核對後發還。</p> <p>申請人擁有多筆不動產權利分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不同轄區登記機關管轄者，得由申請人依其不動產所屬之登記機關填備同份數第一項應附文件，並備妥雙掛號郵資，交由受理之登記機關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查核後轉寄其他登記機關辦理。收受轉寄印鑑卡之登記機關應向原受理之登記機關查證，並經查驗檢附證明文件無誤後，辦理印鑑卡設置。</p>	
<p>十、申請註銷印鑑，應由已設置印鑑之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檢附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辦理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各依其規定：</p> <p>(一) 本人已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由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檢附其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代為申請。</p> <p>(二) 本人受監護宣告者，由其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p>	<p>十、申請註銷印鑑，應由已設置印鑑之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檢附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辦理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各依其規定：</p> <p>(一) 本人已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由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檢附其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代為申請。</p> <p>(二) 本人受監護宣告者，由</p>	<p>按已設置土地登記印鑑之本人已死亡、受死亡宣告或受監護宣告者，依戶籍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嗣後土地登記機關並得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知悉該等資訊，故為便民考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檢附受監護宣告有關文件代為申請。</p> <p>(三) 本人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與其法定代理人會同申請。</p> <p>(四) 法人經合併者，由存續法人或另立法人之代表人檢附合併相關文件申請。</p> <p>(五) 法人經解散、撤銷、廢止或註銷登記者者，由其清算人檢附解散、撤銷、廢止或註銷登記之相關文件申請。</p> <p>(六) 法人宣告破產者，由其破產管理人檢附其資格證明及破產宣告之相關文件申請。</p> <p>前項印鑑註銷，準用第六點規定辦理。</p> <p><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u></p>	<p>其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檢附受監護宣告有關文件代為申請。</p> <p>(三) 本人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與其法定代理人會同申請。</p> <p>(四) 法人經合併者，由存續法人或另立法人之代表人檢附合併相關文件申請。</p> <p>(五) 法人經解散、撤銷、廢止或註銷登記者者，由其清算人檢附解散、撤銷、廢止或註銷登記之相關文件申請。</p> <p>(六) 法人宣告破產者，由其破產管理人檢附其資格證明及破產宣告之相關文件申請。</p> <p>前項印鑑註銷，準用第六點規定辦理。</p>	
---	---	--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六、申請設置印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申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

親自辦理：

(一) 印鑑申請書（格式一）。

(二) 印鑑卡（格式二）及印鑑章。

(三) 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國民身分證。

2. 外國人檢附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3. 旅外僑民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6.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7. 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或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其影本或一百年三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四) 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應檢附正、影本各一份，並準用申請

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一點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切結並簽章；正本於核對後發還。

申請人擁有多筆不動產權利分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不同轄區登記機關管轄者，得由申請人依其不動產所屬之登記機關填備同份數第一項應附文件，並備妥雙掛號郵資，交由受理之登記機關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查核後轉寄其他登記機關辦理。收受轉寄印鑑卡之登記機關應向原受理之登記機關查證，並經查驗檢附證明文件無誤後，辦理印鑑卡設置。

十、申請註銷印鑑，應由已設置印鑑之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檢附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辦理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各依其規定：

（一）本人已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由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檢附其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代為申請。

（二）本人受監護宣告者，由其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檢附受監護宣告有關文件代為申請。

（三）本人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與其法定代理人會同申請。

（四）法人經合併者，由存續法人或另立法人之代表人檢附合併相關文件申請。

（五）法人經解散、撤銷、廢止或註銷登記者，由其清算人檢附解散、撤銷、廢止或註銷登記之相關文件申請。

（六）法人宣告破產者，由其破產管理人檢附其資格證明及破產宣告之相關文件申請。

前項印鑑註銷，準用第六點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現行格式

格式一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轉寄自○○○○○	代為轉寄至○○○○○○○
	字號	字第 號			(登記機關)	(登記機關)

土 地 登 記 印 鑑 申 請 書

(1)受文機關	縣 市 登記機關(地政事務所)						
(2)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印鑑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印鑑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印鑑章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行廢置 <input type="checkbox"/> 3. 印鑑設置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死亡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監護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2)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3)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4) 註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5) 宣告破產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逕為註銷	原因：第○點第□款					
(3) 附繳證件	1.	份	4.	份			
	2.	份	5.	份			
	3.	份	6.	份			
申請人	(4)登記名義人、代理人、代表人	(5)姓名	(6)出生年月日	(7)統一編號	(8)住址	(9)蓋章	(10)電話

(11) 土地建物標示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權利種類

印鑑卡

設 置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址：

(印鑑)

(印鑑)

市

○○ ○○

縣

登記機關
土地登記印鑑
設置專用章

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_____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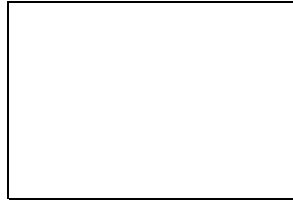
_____ (簽名)

事由	收件號	年	月	日	字	號	由○○登記 機關轉寄	轉寄之其他 登記機關
	設置							
變更								
註銷								

變更印鑑卡 (一)

設置人：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統一編號： _____



(印鑑)

(簽名)

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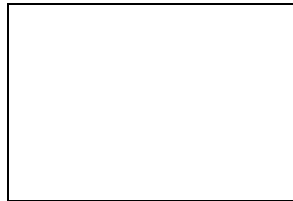
(印鑑)

(簽名)

變更印鑑卡 (二)

設置人：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統一編號： _____



(印鑑)

(簽名)

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印鑑)

(簽名)